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設計、製造、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 設計及製造消費品(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
- 提供加工分包服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6)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2.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載有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經確認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分別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以五個標題呈列。財務報表第25及第26頁所載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已根據新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就終止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此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業務及訂明一企業何時應開始於財務報表載入終止業務披露資料以及所需之披露。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於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6就本集團之終止業務作更詳盡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影響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及確認於結算日之應計費用之會計處理。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現時須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先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報告之披露，而現時因會計實務準則之故載入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已收購之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不超過5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正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以及其後發生外部事件使先前事件之影響還原。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於提供加工分包服務時，倘所產生收益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按合約完成階段計算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合約之特定階段實際完成而定。履行中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於查明時全數確認；
- 租金收入，在租約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資產減值入賬。一項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上述產生之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其後之重估儲備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而撥入保留盈利。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個別資產之成本或估值。除以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固定資產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至4.5%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大廈，以成本值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歸類，撥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項目。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投資物業並無折舊，並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所計算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其後之重估儲備均計入損益賬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撥入損益表中。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務及財務申報確認收益及開支所出現之重大時差，根據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毫無疑問及能加以肯定之情況下方會列賬。

關連各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便被視為關連各方。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各方。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租約資產

在租約中，凡將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以外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本集團者，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訂立融資租約之初，租約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債項(不包括利息支出)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攤銷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費用會計入損益賬，從而按租約期計算固定之費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資產(續)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本集團出租資產應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若干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之僱員管理該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退休計劃細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一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根據退休計劃之細則，除本集團之僱主之自願供款外，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惟當僱員於供款可悉數歸其所有前離職時，須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政府之相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計劃細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須負責就中國退休基金計劃繳付所需之持續供款。

專業技術知識

購入有關製造新產品之專業技術知識所涉成本乃按專業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新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述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計劃予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之方式予以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計劃技術上是可行的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產品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勾銷。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直線基準在預期帶來相關之經濟利益及一般不超出五年(由產品作商業生產／使用之日期起計)之期間予以攤銷。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具備30至180日信貸期)乃發票原值減未能收取數額之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倘不大可能收回全數時則估計呆賬額。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予以刪除。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乃在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往年呈報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且屆滿期短(一般為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之投資，再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無用途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業務：

(a)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b) 經銷品牌生產設備分類包括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已終止業務：

(a) 消費品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消費品；及

(b) 加工分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加工分包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有關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營					
	生產線及 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消費品		加工 分包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8,778	245,223	73,727	58,506	119,970	143,867	19,597	46,870	502,072	494,466
其他收益										
—外部	448	69	—	—	—	—	—	—	448	69
總計	289,226	245,292	73,727	58,506	119,970	143,867	19,597	46,870	502,520	494,535
分類業績	(25,775)	23,318	9,372	8,682	(11,080)	(243)	(14,541)	1,773	(42,024)	33,530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1,997	3,411
未分配費用									(2,643)	(1,585)
經營溢利/(虧損)									(42,670)	35,356
財務費用									(1,976)	(1,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46)	33,770
稅項									(1,570)	(6,71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46,216)	27,052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97,195	95,075	284,096	284,694	96,141	91,439	24,640	23,258	502,072	494,46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3,557	83,235	295,137	326,488	-	-	-	-	348,694	409,723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4,977	-	-	-	-	-	-	-	4,977
									348,694	414,700
資本開支	20	221	21,870	119,843	-	-	-	-	21,890	120,064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發票淨值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來自下列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2,475	447,596
提供加工分包服務	19,597	46,870
	502,072	494,46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2	2,297
租金收入總額	84	84
其他	1,360	1,099
	2,066	3,480
	504,138	497,946

6.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決定集中於發展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品牌生產設備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Pro-Tech Industries Corp.（「Pro-Tec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器消費品業務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100%股本權益予兩位獨立人士（「買家」），總代價16,650,000港元（「總代價」）。兩位買家各以代價8,325,000港元獲得Pro-Tech 50%股本權益。完成出售Pro-Tech（「出售」）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電器消費品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

6. 已終止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Pro-Tech尚欠本公司約16,686,000港元(「貸款」)。本公司就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與買家及Pro-Tech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貸款給買家。買家已分別與本公司及Pro-Tech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各向本集團承諾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將取自本集團之Pro-Tech股份，作為保證總代價未償還餘額之持續抵押。

總代價參照Pro-Tech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釐定。向本集團支付總代價方式為：首期付款2,000,000港元，餘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20期每月支付。於結算日，總代價其中2,500,000港元已由買家支付，餘額按下列分期支付：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200
第二年	6,950
	14,150

於一年內應收欠款7,200,000港元及於第二年應收之6,950,000港元分別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項下。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總代價中4,000,000港元已按上文時間表清償。

6.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Pro-Tech之實際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出售對本集團之影響詳情，亦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9(b)。

鑑於上述之出售，下列項目之往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Tech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使呈列方式與現年度一致。

- (i) 在綜合損益表中「已終止業務營業額」、「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已終止業務稅項」；及
- (ii)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已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已終止業務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 已終止業務(續)

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之Pro-Tech電器消費品業務(按消費品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消費品		加工分包服務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19,970	143,867	19,597	46,870	139,567	190,737
銷售成本	(117,300)	(137,017)	(14,682)	(26,725)	(131,982)	(163,742)
毛利	2,670	6,850	4,915	20,145	7,585	26,9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3)	(1,553)	(11,075)	(5,295)	(12,668)	(6,8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88)	(5,540)	(8,381)	(13,077)	(15,169)	(18,617)
其他營運開支	(5,369)	—	—	—	(5,369)	—
分類業績	(11,080)	(243)	(14,541)	1,773	(25,621)	1,530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309	487
未分配開支					(191)	(172)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					379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124)	1,845
財務費用					(1,073)	(1,1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97)	678
稅項					(68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26,877)	678

6. 已終止業務(續)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消費品		加工分包服務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774	27,550	40,085	60,778	61,859	88,328
未分配資產					2,953	10,186
總資產					64,812	98,514
分類負債	(24,866)	(25,640)	(1,170)	(1,951)	(26,036)	(27,591)
未分配負債					(39,191)	(44,082)
總負債					(65,227)	(71,673)
淨資產/(負債)					(415)	26,841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約379,000港元，乃有關出售電器消費品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業務所得。出售並無產生稅項。

7.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433,057	351,906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682	27,674
核數師酬金		720	980
折舊	14	25,562	16,780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715	5,949
機器設備		293	290
職工薪金(董事酬金除外－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379	46,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0	466
		59,149	46,726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金額		(715)	(1,079)
		58,434	45,647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15	5,134	—
研發費用		2,355	2,78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4	130	25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4	34	5
呆賬撥備		14,486	4,129
滯銷存貨撥備		1,893	1,1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83	(28)
固定資產註銷虧損		—	2,750
臨時工廠結構物註銷虧損		—	11,709
滙兌虧損淨額		888	502
利息收入		(622)	(2,29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84)	(84)

* 年內專業技術知識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集團向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348	3,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
	3,786	3,955

本年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沒有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位最高受薪僱員

於本年內，五位最高受薪僱員包括4位(二零零二年：4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一名最高受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1位)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	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433	597

本年內，最高受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受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1,694	1,398
融資租約利息	282	188
	1,976	1,586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805
其他地方	2,868	5,90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78)	5
遞延－附註25	680	—
年度稅項開支	1,570	6,718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提撥。於其他地方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1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1,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6,2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27,0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2,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12,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年內及對上一個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50	88,910	88,660	42,483	5,218	18,715	245,236
添置	—	—	7,479	6,636	926	6,849	21,89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5,723	—	—	—	(25,72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a))	—	—	96	412	—	—	5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b))	—	—	(41,381)	(33,601)	(116)	—	(75,098)
出售	—	—	(7)	(113)	—	—	(120)
重估虧絀	(130)	(5,974)	—	—	—	—	(6,104)
匯兌調整	—	711	61	67	18	159	1,1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	109,370	54,908	15,884	6,046	—	187,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34,864	6,685	2,845	—	44,394
本年度撥備	—	5,926	11,372	7,879	385	—	25,5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29(b))	—	—	(22,331)	(9,098)	(78)	—	(31,507)
出售	—	—	(2)	(35)	—	—	(37)
重估時撥回	—	(5,926)	—	—	—	—	(5,926)
匯兌調整	—	—	10	11	3	—	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3,913	5,442	3,155	—	32,5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	109,370	30,995	10,442	2,891	—	154,81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	88,910	53,796	35,798	2,373	18,715	200,84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54,908	15,884	6,046	—	76,838
按估值	1,120	109,370	—	—	—	—	110,490
	1,120	109,370	54,908	15,884	6,046	—	187,328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及折舊替代成本基準，重估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分別為3,3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10,000港元)及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000港元)。重估產生之虧絀為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絀128,000港元)及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絀5,000港元)已分別從資產重估儲備扣除和反映在損益表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嘉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為1,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50,000港元)。此項重估產生的虧絀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港元)已反映在損益表上。

倘本集團之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本集團計入財務報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總值將約為103,7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137,000港元)。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汽車與機器及設備之總額內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汽車	116	145
機器及設備	5,681	13,380

本集團所持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約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370	3,910
其他地方	106,000	85,000
	109,370	88,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20,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往來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a))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7,498
累計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1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806	48,405
	181,474	164,073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System」)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買賣
Fulv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機器製造
Dystia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提供研發及 品質管控 服務
Sherarson Intervest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提供品質 管控服務
Pipersvill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提供研發 服務
Rightrad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 專利權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100%	機器製造及 買賣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微電子精密 焊線技術
Pro-Tech Industri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電子消費品 製造及買賣

除i-System外，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內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於年內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9(b)。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的部分。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471	31,876
在製品	12,452	8,482
製成品	13,561	25,131
	54,484	65,489
減：滯銷存貨撥備	(5,893)	(7,652)
	48,591	57,8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9,316	58,395
91至120日	4,260	3,714
120日以上	29,946	29,884
	73,522	91,993
減：呆賬撥備	(17,017)	(11,413)
	56,505	80,580

本集團提供給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乎介30至180日之間。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572	35,224	903	98
定期存款	20,966	33,105	12,847	33,1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538	68,329	13,750	33,20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6,8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約13,85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付匯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1,498	48,214
91至120日	7,810	8,524
120日以上	16,973	11,363
	56,281	68,101

21.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 附註22	—	4,977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附註22	28,390	14,950
	28,390	19,927
須於以下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6,204	14,950
— 第二年	20,514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2	—
	28,390	14,9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204)	(14,950)
長期部份	22,186	—

22. 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20,000港元及1,154,000港元）（附註14）之第一法定抵押作押及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支持（附註32）。

23.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生產設備以及消費品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約，租約餘下年期介乎1至2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還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款項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2,099	5,857	2,026	5,311
第二年	1,059	3,905	1,046	3,76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169	—	1,152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3,158	10,931	3,072	10,230
未來融資費用	(86)	(701)		
淨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3,072	10,230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026)	(5,311)		
長期部份	1,046	4,919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98	3,098
年內撥備－附註11	680	—
出售附屬公司	(1,87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00	3,0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成份為加速折舊免稅額總值1,5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26.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1,200	31,200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年內本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由於有關披露亦受上市規則所限，故該等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先前推行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回報。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上市規則規定。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或對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實體。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6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新計劃，現行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最多應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之10%。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之1%限額，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就(a)供應商及客戶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i)授出當日起計滿六年之日或(ii)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就(b)屬供應商及客戶之承授人而言則為授出當日起計滿一年之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全權釐訂之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並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實繳	資產重估	外滙浮動	儲備及		建議	總數
	溢價賬	盈餘	儲備	儲備	擴建基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50,006	4,800	4,730	(140)	—	132,432	12,480	204,308
宣派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12,480)	(12,480)
重估虧絀	—	—	(128)	—	—	—	—	(128)
年內純利	—	—	—	—	—	27,052	—	27,052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								
折算差額	—	—	—	(144)	—	—	—	(144)
轉撥法定儲備	—	—	—	—	510	(510)	—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50,006	4,800	4,602	(284)	510	158,974	—	218,608
重估虧絀(附註14)	—	—	(14)	—	—	—	—	(14)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46,216)	—	(46,216)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								
折算差額	—	—	—	883	—	—	—	88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6	4,800	4,588	599	510	112,758	—	173,261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位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必須在分派盈利前，把稅後盈利的其中部份轉撥至不可分派的儲備及企業擴建基金。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0,006	115,468	229	12,480	178,183
宣派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12,480)	(12,480)
年內虧損淨額	—	—	(131)	—	(13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0,006	115,468	98	—	165,572
年內虧損淨額	—	—	(2,175)	—	(2,17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6	115,468	(2,077)	—	163,397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508	—
無形資產 - 專業技術知識	27,49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應付股東款項	(4,888)	—
	23,112	—
收購應付股東款項	4,888	—
	28,000	—
支付方式：		
現金	28,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28,000)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賣方」）收購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Eastern Century」）100%股權。Eastern Century從事研究及開發微電子精密焊線技術。收購Eastern Century（「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支付現金28,000,000港元。Eastern Century之無形資產經嘉漫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平市價」估值為28,000,000港元。

自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使用此專業技術知識於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業務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Eastern Century結欠賣方約4,888,000港元(「賣方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賣方就收購事項與Eastern Century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imited(「FPS」)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10港元轉讓賣方貸款予FPS。

自收購事項後，Eastern Century沒有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惟引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綜合虧損淨額中約5,225,000港元虧損。上述虧損主要是專業技術知識攤銷額約5,134,000港元(附註15)。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43,59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5	—
應收賬款	13,428	—
存貨	3,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	—
董事欠款	2,730	—
應付賬款	(14,22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12)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686)	—
應付董事款項	(781)	—
應付稅項	(997)	—
計息銀行借款	(16,687)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162)	—
遞延稅項	(1,878)	—
	(415)	—
出售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68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9	—
	16,650	—
支付方式：		
現金	16,650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650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355)	—
出售銀行透支	6,931	—
	23,22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結清款項	(14,1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9,076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30.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租期為2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	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
	138	5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廠房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5	4,8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8	18,281
五年後	—	19,903
	2,883	43,04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營業租賃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31. 承擔

除了如上文附註30(b)詳述的營業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未提撥之固定資產收購 之資本承擔	974	4,854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4,500,000港元之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 銀行融資之擔保	—	—	106,591	86,000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之信貸融資額已動用約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東三機有限公司(「日東三機」)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同意向日東三機注資1,000,000港元，並將會持有日東三機50%股權。

34.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